

证券代码：300468

证券简称：四方精创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周志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苏哲锋、麦荣昌、杨时飞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同意《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411.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2%，营业利润 3572.08 万元，同比下降 4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20.9 万元，同比下降 38.27%。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064.9275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现金人民币 31838956.5 元，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以上净利润额、可分配利润额以及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额以最终经审计数据为准）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为保证本次利润分配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利润分配相关的全部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聘任期为一年。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解释。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

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四位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两位董事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议案》

朱梓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根据《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 15 时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一、二、四、五、六、八、十、十二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董事签字：

周志群

李琳

陈荣发

邓修生

苏哲锋

麦荣昌

杨时飞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